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单位名称:景德镇市浮梁县生态环境局			
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*：	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和监测工作经费	项目编码*：	360222228888020000066
项目类别*：	当年项目	资金用途*：	业务类
开始日期*：	2022-01-01	结束日期*：	2022-12-31
项目负责人*：	吴莉琴	联系人*：	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
联系电话*：	13879811899	是否重点项目：	否
项目总金额*：	260	本年度预算金额*：	260
基本情况			
立项必要性：	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《考核实施方案》和《监测工作方案》对浮梁县国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考核与监测		
实施可行性：	按照省厅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年监测工作和考核上报工作		
项目实施内容：	按照省厅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年监测工作和考核上报工作		
中长期目标：	按照省厅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年监测工作和考核上报工作		
年度绩效目标：	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《考核实施方案》和《监测工作方案》对浮梁县国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考核与监测		
立项依据			
政策依据			
其他依据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		
绩效目标			
2022 年绩效目标：	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《考核实施方案》和《监测工作方案》高质量完成监测工作和考核上报工作		

绩效目标						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 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1	产出指标	数量	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次数	>=	12	次
2			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年发布期数	>=	12	期
3		质量	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率	>=	85	百分之
4		时效	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时率	>=	90	百分之
5			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时率	>=	90	百分之
6		成本	资金使用率	>=	95	百分之

7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监测结果利用率	>=	85	百分之
8		社会效益	环境监测持证上岗率	>=	85	百分之
9	满意度	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	90	百分之